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 醫學大樓2樓
呼吸治療科

地址：112台北市北投區北投路二段9
號10樓之3

承辦人：陳明珠秘書、陳友君秘書

電話：(02)28945266

傳真：(02)28945572

Email：oturoc@ms64.hinet.net

受文者：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全聯中職珩字第1120000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及相關申報事宜，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依貴部112年6月20日衛部顧字第1121961547號函，長照服務人員若非完成110年2月25日公告Level III課程者，早於前揭日期完成Level III課程且取得積分認可單位認可者需於110年或111年任一年提供長照專業服務者並有申報成功紀錄者方可維持服務資格。爰此，本會建請貴部考量信賴保護原則，維持相關完訓人員相關資格，無需另設限制條件。
- 二、本會收獲會員反應，目前長照專業服務申報系統已開始勾稽人員「Level I」及「Level II」或「8+4課程」等相關資格，惟長照積分系統建置前取得資格人員目前無法於該系統補登，造成申報勾稽時無法申報。本會雖於五月底已提交系統建置前取得資格人員名單至貴部，但仍接到因前述情形無法申報之反應。故建請貴部儘速修正系統漏洞，以免影響提供服務單位及人員合法權益。

正本：衛生福利部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職能治療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

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